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邹乾坤先生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彭湘滨女士、潘海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3)。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